

◎本书由贵州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胡继琼
◆ 著

中国古代小说文体流变刍论



贵财图

1235135

貴州大學出版社

I207.409
36

◆本书由贵州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中国古代小说文体流变刍论

胡继琼 著



贵财图 1235135

貴州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古代小说文体流变刍论 / 胡继琼著. — 贵阳: 贵州大学出版社, 2008.8

ISBN 978-7-81126-054-0

I. 中… II. 胡… III. 古典小说—小说史—研究—中国
IV. I207.4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30815 号

中国古代小说文体流变刍论

著 者: 胡继琼

责任编辑: 马芸婷

设计制作: 甘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贵州大学出版社

印 刷: 贵阳快捷彩印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205×140mm

印 张: 12

字 数: 301 千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26-054-0

定 价: 27.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电话: (0851) 8292951

目 录

绪 论	1
-----------	---

第一章 中国古代小说的起源与小说文体的孕育	25
-----------------------------	----

第一节 小说文体的原始构成因素——故事	25
---------------------------	----

第二节 先秦典籍中的神话传说故事促进了小说文体的萌芽	29
----------------------------------	----

第三节 先秦散文中的寓言故事	40
----------------------	----

第四节 先秦典籍中的历史故事	51
----------------------	----

第五节 先秦典籍中故事的文体特征	61
------------------------	----

第二章 汉代小说文体形式的文学性特征	63
--------------------------	----

第一节 史传故事的传奇化——周汉时期的杂史杂传	63
-------------------------------	----

第二节 周汉时期杂著摘录性质的杂录体“准稗官”小说	78
---------------------------------	----

第三章 古小说文体的孕育——汉魏六朝的笔记体小说	92
--------------------------------	----

第一节 笔记体小说的产生极其分类	92
------------------------	----

第二节 志怪型笔记小说——以《搜神记》、《博物志》为例	100
-----------------------------------	-----

第三节 志人型笔记小说——以《世说新语》、《笑林》为例	115
-----------------------------------	-----

第四节 杂记型笔记体小说——以《拾遗记》、《西京杂记》为例	139
-------------------------------------	-----

第五节 笔记体小说的文体特征	148
----------------------	-----

第四章 小说文体的独立——唐代传奇体小说	152
第一节 唐传奇的产生	152
第二节 唐传奇的文体演变过程	167
第三节 唐传奇文体的独立	206
第五章 宋元演说体小说——话本	245
第一节 中国古代小说的大众化、世俗化趋势	245
第二节 “说话”伎艺与“话本”小说	256
第三节 宋元小说话本演说式的文体特征	292
第六章 小说文体的成熟——长篇章回体小说	316
第一节 长篇章回体小说独特的成书形式	316
第二节 长篇章回体小说的文体结构形式	329
第三节 长篇章回体小说的体式特征	348
第七章 中国古代小说文体流变余论	364
参考文献	369
后记	374

绪 论

中国古代小说的产生及其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而又复杂的过程。较之传统的文学样式，小说文体形式的定型和成熟远远落后于诗歌和散文，这与中国古代小说观念落后于小说文体形式的发展有很大的关系。

一、中国古代小说观念与小说文体的形成

(一) 中国古代小说观念与桓谭、班固关于“小说家”的论述

中国古代小说观念从产生之初就与后来所谓的小说文体样式有很大的距离。“小说”二字连成一个词使用，始于《庄子·外物篇》中“饰小说以干县令”一语。但据《庄子》在此语之前所用的“任公子钓大鱼”的寓言来看，其“小说”的本意应该是指那些不符合于经术大道的琐屑的言辞和浅薄的道理，这显然是一个带有极度轻视的感情色彩的词语，并不具备文体的意义。而《论语》则用“小道”、《荀子》用“小家珍说”等语也表达了与之相近的意思。《论语·子张》写道：“子夏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不为也。’^①”这里的“小道”，是指小的技艺，也就是人们常说的雕虫小技。而《荀子·正名》篇曰：“故知者论道而已矣，小家珍说之所愿皆衰矣。^②”这里所谓的“小家珍说”的“珍”字，经常与“奇”、“异”、“怪”、“贵”等字连用。因此，《荀子》所谓的“小家珍说”应该是指不合于智者所论之大道大言或不合于常理的怪异之谈。

^①刘宝楠著《论语正义》，引自《诸子集成》，上海书店出版社 1986 年版。

^②王先谦著《荀子集解》，引自《诸子集成》，上海书店出版社 1986 年版。

由此看来,“小道”与“小家珍说”所表达的意思,与《庄子》中所说的“小说”的含义相近似。换言之,“小道”与“小家珍说”表达了“小说”一词最初的语义,即不合于“大道”的小道理或不合于“常理”的“怪异”之谈,而非指文体形式。

最早赋予“小说”一词以文体意义的当是汉代的桓谭与班固。桓谭《新论》曰:“若其小说家,合丛残小语,近取譬论,以作短书,治身理家,有可观之辞。”^①这段话的意思是说:像那些小说家,他们把民间细碎琐屑的言谈汇集起来,以譬喻的方式写成短小的故事,而这种“小语”“短书”性质的故事(即小说)对于修身齐家都有可取之处。这里,桓谭肇始其端,从内容、形式及其社会功用方面规定了小说的意义,从而在某种意义上使“小说”一词具有了文体的意义。稍后,班固又将“小说家”一类的图书目录著录进史书,并在叙录中说道:“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孔子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弗为也,然亦弗灭也,闾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缀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此亦刍尧狂夫之议也。”(《汉书·艺文志》)班固所谓的“稗官”,是指微小的官。《汉书》颜师古注引如淳曰:“《九章》:‘细米为稗’。街谈巷说,其细碎之言也。王者欲知闾巷风俗,故立稗官使称说之。今世亦谓偶语为稗。”^②颜师古注引之语欲释“稗”,然又以“街谈巷说”“细碎之言”称说之,故不知所释之词是指“稗官”还是“稗说”。但无论如何,因为班固的这种说法,后世也就以“稗官”或“稗说”为“小说家”或“小说”的代称了。可见,小说作为一种具有文体意义的词来使用,从一开始便被定位在野史稗乘的范围之内。为方便论述,我们姑且将班

^① [梁]萧统编《文选》卷三—江淹杂体诗《李都尉从军》李善注,中华书局1977年版。

^② 班固《汉书·艺文志》颜师古注。引自《二十五史》第一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

固、桓谭对于“小说家”的论述暂称为“稗官小说论”。

这种“稗官小说论”所论之主体都称“小说家”而非“小说”。“小说”曰“家”，给后人的理解带来不少争议。概括起来大致有这样几种意见：一种认为“小说家”是指小说的作者，即创作小说的人；一种以为“小说家”当为掇拾“街谈巷语，道听途说”的“稗官”者流，也就是指那些采集“小说”的人，而非“小说”的原创人；还有的认为，“小说家”只是一种学术派别^①。这几种说法都有一定的道理。但如果仅从桓谭这段话的意思来看，他所谓的“小说家”，似乎是指小说的作者。因为稗官们既是“从残小语”的汇集者，同时也是“近取譬论，以作短书”的小说写作者。而班固所谓的“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这段话其实包含了两个层面的意思：一层是说“小说”曰“家”，能与其它儒、道、法、墨等九流并称为“十家”，是出自于“稗官”的功劳。这是因为他们掇拾“街谈巷语，道听途说”，才使之得以跻身于众多著作中的一类，也才成为一家之说；另一层意思是说，稗官们所搜集的“小说”，是那些拾掇“街谈巷语”、“道听途说”的人编造出来的。虽然如此，“街谈巷语”、“道听途说”本身就具有口耳相传的特点，不具备书面文字的形式。它们只有通过“稗官”们的搜集整理，并“近取譬论，以作短书”，这才形成了桓谭、班固所谓的书面文字的小说，也才有了具有文体意义的小说的产生。事实上，桓谭与班固的这两段话都未直接给“小说”文体下定义，但他们却都从“小说家”的角度，规定了小说的内容性质、形式特点及其社会功用。下面我们就从桓谭与班固所规定的“小说”的内容性质、形式特点及其社会功用等方面，来具体分析小说作为一种文学样式是如何形成的。这种文学样式最初又是以一種什么样的文体形式而存在的。

^① 李忠明《汉代“小说家”考》，《南京师大学报》（社科版），1996年1期。

(二) 班固《汉书·艺文志》所著录的“小说”的内容性质

班固在《汉书·艺文志》中所收录的十五家“小说”，总计一千三百八十篇，今已不存，但其内容也并非完全不可考。首先，从班固所列举的小说篇名及本注来看，大体上有以下几类：第一，有《伊尹说》与《鬻子说》等于本志中又录入道家类的作品。所不同的是：道家一类中称《伊尹》、《鬻子》而无“说”字，且篇数亦不同。班固又在《伊尹说》后面注道：“其语浅薄，似依托也”；《鬻子说》后注曰：“后世所加”。由此可见，小说家类的《伊尹说》与《鬻子说》与道家类的《伊尹》和《鬻子》，其内容似有不同。更进一步推测，仅就内容而言，前者不如后者正统、规范。其实，这也是小说之所以成其为一类文体的最初本意。第二，有《周考》、《青史子》等近于“古史官记事”的历史故事的记载。《周考》七十六篇后注曰：“考周事也”，但所考之内容今已不得而知。不过，所幸的是《青史子》还有几条轶文可资考证，此留待下面再说。第三，有《黄帝说》这样的所谓“迂诞依托”的作品。此书虽然也早已不存，但上个世纪七十年代，在长沙马王堆汉墓中出土的《老子》帛书的后面，却附有黄帝书，其中包括十大经、称、道原、经法等等^①，这应是黄老之说的最原始的证明。从其内容来看，似可作为阐述黄老思想的哲学著作。其“迂诞依托”之说，也与所谓“其言浅薄”或“其语浅薄，似依托”之说相似，不过是对其正统性和规范性提出质疑而已，旨在说明何以将其列入小说而不是列入经书或子书的原因。此外，还有《宋子》、《待诏臣安成未央术》、《待诏臣饶心术》等“言黄老意”的哲学著作或言道家方术和养生术的作品。第四，还有《虞初周说》（九百四十三篇）这样的被称为小说家之祖的野史稗说性质的书，如此等等。

^① 见葛兆光《思想史研究课堂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版。

另外，汉志本注中还有很多言其性质特点的注语。如《师旷》六篇后注曰：“……其言浅薄……似因托之。”《天乙》三篇后注曰：“天乙谓汤，其言非殷时，皆依托也。”《黄帝说》四十篇后则直接注曰：“迂诞依托。^①”因此，鲁迅先生说：“则诸书大抵或托古人，或记古事，托人者似子而浅薄，记事者近史而悠缪者也。^②”曰“浅薄”，是说其“非道术所在”^③，不符合传统的经术大道；曰“迂诞依托”，是说其假托古人，内容迂远而不切实际，虚妄而不可信。一言以蔽之，即“小说”之类不如言经术大道的经书或子书正统规范罢了。

除上述汉志本注之外，在班固所录十五家小说中，还可以钩沉出几条轶文。一是鲁迅先生在《古小说钩沉》中辑录的三条《青史子》的轶文：

其一：

古者胎教之道：王后腹之七月而就宴室，太史持铜而御户左，太宰持斗而御户右，太卜持蓍龟而御堂下，诸官皆以其职御于门内。比及三月者，王后所求声音非礼乐，则太史缙瑟而称“不习”；所求滋味者非正味，则太宰倚斗而不敢调，而言曰：“不敢以待王太子。”太子生而泣，太史吹铜曰：“声中某律。”太宰曰：“滋味上某。”太卜曰：“命云某。”然后为王太子悬弧之礼义：……然后卜王太子名：上无取于天，下无取于墜，中无取于名山通谷，无拂于乡俗。是故君子名难知而易讳也，此所以养恩之道也。（《新书》引有也字。《大戴礼记·三保傅篇》。贾谊《新书》十胎教杂事。）

其二：

^① 以上所引注释均为《汉书·艺文志》原注。

^②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版。

^③ 同上注

古者年八岁而出就外舍，学小艺焉，履小节焉；束发而就大学，学大艺焉，履大节焉。居则习礼文，行则鸣珮玉，升车则闻和鸾之声，是以非僻之心无自入也。在衡为鸾，在轼为和；马动而鸾鸣，鸾鸣而和应；声曰和，和则敬，此御之节也。上车以和鸾为节，下车以珮玉为度，上有双衡，下有双璜，冲牙玼珠以纳其间，琺瑯以杂之；行以采茨，趋以肆夏，步环中规，折还中矩，进则揖之，退则扬之，然后玉锵鸣也。古之为路车也，盖圆以象天，二十八倅以象列星，軫方以象地，三十辐以象月。故仰则观天文，俯则察地理，前视则睹鸾和之声，侧听则观四时之运，此巾车教之道也。（《大戴礼记·三保傅篇》）

其三：

鸡者，东方之牲也，岁终更始，辨秩东作，万物触户而出，故以鸡祀祭也。（《风俗通义》八）^①

据《汉书·艺文志》所著录《青史子》后的原注曰：“古史官记事也”。从以上三条轶文来看，前两条都辑自《大戴礼》，虽是言“礼”，但将其列入古史官记事亦不为过。第三条辑自《风俗通义》，亦可属于史料之属，既不见其“浅薄”之言，也无确证有“依托”之嫌，更不是什么“街谈巷语，道听途说”之类，却不知为何亦被列入“小说家”类。唯一可得到的解释是：它当属经史之杂著一类。而“小说”初为一家之时，因其作为一种新文体的地位并不确定，只能依附于子史二部而存在，因此虽被列入“小说家”中，其与子史的界限并不是很分明，其内容亦多是子史二部之杂著或杂录，从上述三则轶文的实际情况来看也的确如此。

二是刘向辑录的杂著类编《说苑》中有几篇关于师旷的轶文。《汉书·艺文志》小说家有《师旷》六篇，且本注曰：“见

^① 上述三条均引自鲁迅校录《古小说钩沉》，齐鲁书社1997年版。

《春秋》，其言浅薄，本与此同，似因托之。”但今本《春秋》没有师旷的言论，而《春秋左氏传》中则有。不仅如此，刘向编录的《说苑》体例本身就类属于杂著摘录性质的小说。因而，这几则轶文，对于我们今天来探寻古小说的内容性质亦更加弥足珍贵。例如，《说苑》卷三“建本”第17条记载：

晋平公问于师旷曰：“吾年七十，欲学。恐已暮矣。”师旷曰：“暮何不炳烛乎？”平公曰：“安有为人臣而戏其君乎？”师旷曰：“盲臣安敢戏其君乎？臣闻之，少而好学，如日出之阳；壮而好学，如日中之光；老而好学，如炳烛之明。炳烛之明，孰与昧行乎？”平公曰：“善哉！”

《说苑》卷十一“善说”第27条云：

晋平公问于师旷曰：“咎犯与赵衰孰贤？”对曰：“阳处父欲臣文公，因咎犯三年不达，因赵衰三日而达。智不知其士众，不智也；知而不言，不忠也；欲言之而不敢，无勇也；言之而不听，不贤也。”

王锷、王天海译注的《说苑全译》在上引第一条轶文后加按语说：“本《尚书大传》，或出于《师旷》六篇。^①”这里的“《师旷》六篇”，即是指《汉书·艺文志》所载小说的《师旷》六篇，亦即汉志所载《师旷》的轶文，且现在只见于《说苑》。而在上引第二条译文后的按语中说：“《校证》疑此文为《师旷书》佚文。^②”《校证》是指向宗鲁的《说苑校证》一书，它代表了整理研究《说苑》的最高成就，因此，这一说法应是可信的。而从上述两则轶文来看，不仅可以见出刘向以文为谏的撰述意图，更为重要的是，它们显现出《师旷》的内容形式特征是：以师旷与晋平公的问答对话，并用譬喻的方式来说明为君

^① [汉]刘向著，王锷、王天海译注《说苑全译》，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② 同上注。

为臣的道理。从这些篇目所记载的内容性质来看，它们应属于历史故事类的记载。而这样的写作形式本身就是桓谭所谓“近取譬论”的“小语”“短书”，也就是桓谭班固所谓的“小说”。

此外，刘向在点校群书时，曾明言将“浅薄不中义理”者，“别集以为《百家》”，而汉志亦将《百家》收入在“小说家”一项中。刘向在《说苑序奏》中说道：“所校中书《说苑杂事》，及臣向书，民间书诬校讎。其事类众多，章句相溷，或上下谬乱，难分别次序，除去与《新序》复重者，其余者浅薄不中义理，别集以为百家后。令以类相从，一一条别篇目，更以造新事十万言以上。凡二十篇，七百八十四章，号曰《新苑》，皆可观。”^①余家锡《四库提要辩证》卷十云：“《汉志》小说家有《百家》百三十九卷，盖即向序所谓别集以为百家者也。”可见，实际上被《汉志》录入“小说家”一类的“百家”，即刘向所谓“事类众多，章句相溷，或上下谬乱，难分别次序”且又“浅薄不中义理”者。《百家》的内容性质，应与《说苑》、《新序》相近。而现存的《说苑》、《新序》之内容，多是刘向所校典籍杂著的分类辑录。其内容性质则多是依照儒家修齐治平的思想核心，杂采前人的言论行事来表明自己的思想观点，建立自己的思想道德体系的。而刘向在此基础上所辑录的《百家》，其内容性质应相差不大，只不过较之前二书更加“浅薄不中义理”罢了。

由此可见，《汉志》“小说家”所收录的题材范围之广，内容之庞杂，是任何一种文体都无法比拟的。也可能正由于其“杂”，不如传统经史那样正统规范，所以班固才将它们列入“小说家”。但不管其内容如何庞杂，从汉志本注及佚文来看，不外乎都是各种历史事类和人物言行故事的杂录。因而，小说文体从一开始就具有叙事性和实录性的特征。而且这些小说的内容性质则

^① [汉]刘向著，王镭、王天海译注《说苑全译》，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多是不本于经术大道的小道、小家、小言，多依托古人而言古事，故不能作为经世济国之大业，而只可作为可观可采的参考资料来看。这应该是桓谭班固使用《庄子》中“小说”一词来作为此类文体名称的本意。但班固的“稗官小说论”与其所著录的“小说”似乎不太一致。因为，从班固所著录的小说和本注来看，班固所谓的“稗官小说”，更多的是关注它的非正统和不规范性，而非真正的“街谈巷语”“道听途说”。与其说它们是“街谈巷语”“道听途说”，倒不如说它们是不那么正统规范的杂史杂著之杂录，这种说法可能更符合这类“小说”的实际情况。

（三）古小说的文体形式特点

再从文体形式上来看，“小说”之“小”，除了庄子所谓浅薄的言辞或细小的道理，亦即孔子所谓的“小道”、荀子所谓的“小家珍说”之外，更主要的还有文体形式上的“短小”之意。也就是说，庄子所谓的浅薄的言辞和细小的道理，在桓谭那里则外化为形式上所谓的“小语”、“短书”的形式。东汉王充《论衡·骨相》篇云：“若夫短书俗记，竹帛胤文，非儒者所见，众多非一。”①《论衡·谢短》篇云：“二尺四寸，圣人文语。朝夕讲习，义类所及，故可务知。汉事未载于经，名为尺藉短书，比于小道，其能知，非儒者之贵也。”②较之用“二尺四寸”的长竹简正规书写的经术大道来说，那些“未载于经”的“尺藉短书”，不仅书写所用的竹简是只有尺把长短的短简，而度其篇幅显然也应短小得多。小说篇幅的短小又是由其“残丛小语”之内容性质所决定的。从上述班固所著录的小说名目来看，多离不开经、史、子书的杂著。但小说所录内容与之长篇大论相较，它们往往只是某一个历史事类的片段或杂录，或是诸子们所发表的非正式的意见和看法，或为说明某种道理所引用的一

①（汉）王充《论衡》，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② 同上注。

种譬喻或小故事。无论是哪一种情况，它们都只是从那些长篇大论中摘录出来的一个小的片段。因此，小说所录的内容与正统规范的经、史、子书相比，其篇幅自然也相应要短小得多。其实，在某种意义上来说，笔者认为桓谭与班固等人所谓的“小说”在很大程度上是指其篇幅的短小，而所谓“不本于经术大道”的意思反倒在其次。不过，桓谭与班固等人对于“小说”的轻蔑态度，也可以从这个词中表现出来。因为单就竹简的大小长短这种不同的待遇，就充分表现出小说不为当时学者所看重的低下地位了。

无论如何，桓谭与班固的稗官小说论总算使“小说”一词具有了初步的文体意义，而其体亦当如其所录之小说。但由于班固所著录的十五家小说今已不存，其体究竟是何面目已不得而知。仅据其原注与佚文可略知一二，原注中曾提到“其语浅薄，似依托也”（《伊尹说》注），“其言浅薄……似因托之”（《师旷》注）等等。这里的“其言浅薄”、“其语浅薄”等语，显然是沿用了庄子所谓“小说”的原意，而这些浅薄的言辞是不能用于经世治国的，只能对于治身理家有一些可观可采之处，所以王充说“其能知，非儒者之贵也”。同时，从语义来讲，“浅薄”二字有肤浅、不深厚之意。细揣之，是说小说的内容不如记载正统的经术大道的典籍厚重、深切，其语言亦较为俚俗浅显。因此，不能作为儒者正规学习的经典性教材。班固将其列入诸子九家之后，也有聊备一家之意。

（四）关于“古小说”的“实录”手法

汉成、哀二帝时，刘歆在其父刘向搜集整理秦汉古籍的基础上，完成了我国第一部图书总目《七略》。班固的《汉书·艺文志》则删其要而著录之。班固所著录的十五家小说，列在《诸子略》之末，成为诸子九流十家中之一家。以后，历代史书经籍志、艺文志均依例将其列入子部的小说一类中，故人们将史书中所著录的小说称之为子部小说。为区别于唐代“作意”、“幻

设”的传奇小说，后世学者又按唐诗的成例，把唐以前的“小说”称之为具有“实录”性质的“古小说”，而将“作意”、“幻设”的唐传奇称之为具有虚构意义的文学性小说，并以此作为小说文体独立的转折点。这种观点肇始于鲁迅先生的《中国小说史略》，现已成为学术界的共识，笔者亦同意并采用了这种观点。

但关于古小说的“实录”性质，笔者认为还有待讨论。如上所述，班固所著录的十五家小说的原注中曾多次提到“其语浅薄，似依托也”（《伊尹说》注）；“……其言浅薄，……似因托之”（《师旷》注）；“……皆依托也”（《天乙》注）；“迂诞依托”（《黄帝说》注）等语。这里的“依托”或“因托”一词，其本意当是：依靠（或凭借）假托之意。因此，既曰“依托”，就难免有虚拟假借之嫌。尤其是《黄帝说》注中的“迂诞依托”一语，尤为值得注意。“迂诞”即“迂阔荒诞”之意。而“迂阔”是指迂远而不切实际；“荒诞”则谓虚妄而不可信。可见，班固当时在著录这些“小说”时，就已经对其真实性产生了怀疑，所以才将其单独列为一类，冠之名曰“小说”。由此看来，古小说的“实录”性质还有待商榷。此后，又有人提出，虽则如干宝的《搜神记》这样的鬼神之书，其事荒诞无稽，作者自己却信以为实，而当时人也确实认为鬼神是真实存在的。因此，在此基础上说它是实录的，这就难免有自欺欺人之嫌。正因为如此，有人又提出来，就连正统的史书乃至被人们奉为经典的著作也不能完全排除想象性的东西，更何况不那么正统规范的小说家言呢。不管怎样，至少我们可以肯定，桓谭与班固等人认为：小说是稗官们搜集“街谈巷语，道听途说”，通过譬喻之类的写作手法传写下来的东西。因此，在某种意义上，说它是实录也不为过。更不用说以上那些前人钩沉考证出来的所谓小说，也大都来自经史典籍。而且，当时称“小说”，原本就具有贬斥的意思，焉知那些儒家道家的大学者们贬斥别人的作品

是小说，别人说不定也会视他们的著作为小说呢。

由上可知，中国史书对于小说作品的著录以及通过著录所表现出来的实录性的小说观念，始自东汉班固的《汉书·艺文志》。以后又经历代史书经籍志或艺文志的著录，将这种小说观念传承下来而无太大的改变。直至清代纪昀主持编写《四库全书》，当时的文学性小说已发展到了繁荣和鼎盛时期，但他们依然固守着史家传统的小说观念，将文学性的具有明显虚构性质的白话小说排除在“小说家”之外。因此，从中国古代小说的实际发展情况来看，小说的产生和发展较之小说观念的形成和发展要复杂得多，它们往往是不同步的。首先，在历代史籍著录的“小说”中，虽然小说作者和著录者众口一词地认为是“实录”，但就是在这些所谓“实录”的小说中，不可否认地存在大量的有着明显虚构色彩的作品。不用说干宝所谓“明神道之不诬”的志怪小说，葛洪为神仙立传的《神仙传》等等，这些已被现代人早已认定为虚妄的鬼神故事。就是那些与史书有着亲缘关系的杂史杂传，也正因其虚妄怪诞的故事内容而被史学家们列入“小说家”一类的。比如：其中所录刘向之《百家》，除将那些“浅薄不中义理”者，“别集以为百家”之外，且“更以造新事十万言以上”（《说苑序奏》语），既然是“造新事”，所造之新事就难逃编造虚构的嫌疑。至于托言班固的《汉武故事》中，写到汉武帝与西王母会见之事，则更是将史实与神话或仙话混为一谈了。根据这样的概念界定，历代史书和一些大型类书所著录的所谓“小说”，大多是一些野史杂传性质的史料笔记或各种事类、言辞的记录。因此，经历代史书的著录，许多原本属于野史杂传的作品，后来也都归入了小说。程毅中先生在《古小说简目》一书所列表中明确地反映出这种情况：即在《隋书·经籍志》和《旧唐书·经籍志》中列入杂传类的作品，到了《新唐书·艺文志》则大多归入了小说类；而《新唐书·艺文志》中的杂史类（还有道家、实录类等）的一些作品，到了